

父母未满60岁子女可以不赡养?

父母未满60岁,并非老年人,成年子女也应尽赡养义务吗?近日,重庆市潼南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特殊的赡养费纠纷案件,依法判决被告小王每月向其母亲王女士支付赡养费600元。

案情:

48岁母亲受伤致残 要求女儿赡养遭拒

王女士独自将女儿小王养大,现小王已成家立业。然而,王女士在一次送外卖途中不幸摔伤右腿,导致右踝关节活动功能部分丧失,不仅造成残疾,劳动能力也显著下降。由于没有固定工作,王女士近年来生活十分困难。无奈之下,48岁的王女士要求女儿小王履行赡养义务,孰料小王却以母亲还未满60岁、不是老年人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今年3月,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女儿小王每月支付赡养费1000元。

判决:

母亲残疾缺乏劳动能力 女儿应当履行赡养义务

法院审理认为,王女士虽未年满60岁,但系残疾人,其确因残疾缺乏劳动能力,从而导致生活困

难。小王作为王女士已成年的女儿,具有赡养父母的能力,应履行赡养义务,鉴于王女士并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仍可通过养鸡等轻体力劳动获得一定收入,结合王女士身体状况、当地生活消费水平、子女赡养能力等因素,酌定由小王向其母亲王女士每月支付赡养费600元。

法官说法:

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 母亲享有被赡养的权利

法官表示,赡养、孝敬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子女的一项法定义务,是义不容辞的责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是指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公民。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以及权利义务对等原则,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与此同时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父母虽未年满60周岁,但确因残疾缺乏劳动能力,且生活困难的,有权向成年子女主张赡养费。

唐孝忠

老人痛失独子,探望孙子多次遭拒 隔代探望符合家庭伦理,孩子母亲应配合

近年来,因婚姻家庭纠纷或变故引发的“隔代探望”纠纷引发关注。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相关案例。

沙女士的独子小丁2016年3月结婚,2018年1月生育了一对双胞胎男孩,2018年7月遭遇变故,小丁因病去世。沙女士作为祖母,特别想见她的两个孙子,但是多次联系儿媳,均被拒绝了。沙女士就起诉到法院,请求每月1日、20日探望孩子,每次两小时。

2021年6月,一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原告沙女士每月第一个星期探望双胞胎孙子一次,每次不超

过两小时,孩子的母亲袁女士应予配合。但法院强调,沙女士的探望不能影响双胞胎的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

虽然我国法律并未对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是否享有隔代探望权作出明确规定,但探望权是与人身关系密切相关的权利,通常基于血缘关系产生;孩子的父、母一方去世的,祖父母与孙子女的近亲属关系不因父或母去世而消灭。隔代探望属于父母子女关系的延伸,符合我国传统家庭伦理观念,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公序良俗,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成长。孙莹

未婚伴侣照料送终 能否继承同居房产

刘老太与张老汉同居生活十余年,虽未办理婚姻登记,但在张老汉生前,尤其是生病期间悉心照顾其日常生活起居,并在张老汉病危通知书家属栏签字。张老汉因病去世后,其儿子张某将刘老太诉至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要求刘老太搬离其与张老汉生前共同居住的房屋。

法院查明,2006年初,时年51岁的张老汉与前妻离婚,张某当时已经成年。离婚后,张老汉自2008年3月便与刘老太同居共同生活,但由于子女等原因未办理婚姻登记。2009年12月,张老汉购买商品房一套,与刘老太共同居住,房屋产权证载明权利人为张老汉一人。2010年初,张老汉患尿毒症,平时生活、看病等皆由刘老太照顾,医院开具的手术通知书等相关文书的家属一栏,亦由刘老太签字。2021年初,张老汉因病去世,因刘老太另无居所,一直居住该房屋内。

2021年5月,张某到不动产中心办理该房屋的变更登记手续。在不动产中心关于继承问题的谈话中,张某陈述张老汉生前未留有遗嘱,其为张老汉的唯一继承人,该房屋非共有财产,其享有该房屋100%份额。后该房屋变更至张某名下。2023年初,张某以所有权人身份要求刘老太搬离该房屋,双方由此涉诉。

庭审中,刘老太辩称该房屋是其与张老汉同居期间购买的,应为共有财产,且房产证一直由自己保

案件分析:

非婚同居析产需综合考量

“本案涉及同居析产纠纷。同居关系虽然有别于婚姻关系,但是对于双方均无配偶的、不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非婚同居关系,若当事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的同居生活,相互扶持、相互协作甚至生儿育女,只是碍于其他原因而没有办理婚姻登记,则在实质上与事实婚姻状态无异。”本案二审合议庭审判长钱锋介绍,对于这种非婚同居关系,以及由同居生活产生的家庭关系,可以参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规定,如非婚同居期间生育的子女也可以适用民法典有关父母子女的相关规定。

但应当注意,非婚同居关系毕竟不同于婚姻关系,对于非婚同居期间的财产,若双方有财产协议,则依照相关协议;若无协议或者协议不明,原则上分别所有。若经过一段稳定的同居生活后,出现了共同出资购买资产、共同存储收入等情况,一部分财产难免出现混同。在此情况下,可以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出资比例、贡献大小等事实,按照照顾无过错方原则进行分割。

本案中,案涉房屋在刘老太与张老汉同居生活期间共同购买,故

管;张老汉生前一直由其照顾生活,其对张老汉财产应享有继承份额,并享有该房屋的居住权益。

法院认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因刘老太与张某的父亲形成同居关系,案涉房屋系张老汉与刘老太同居期间取得,依法应当认定为共同所有。张某在张老汉病故后,私自到不动产登记部门更改案涉房屋的产权登记,不能改变房屋所有权的性质。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刘老太与张老汉共同生活十余年,同居期间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且对张老汉生活、看病倾注了全身心的照顾和护理,依法应适当分得部分遗产份额。虽然张某对张老汉的遗产享有法定继承权,但因刘老太对案涉房屋的共有性质和自身的继承份额,在共有房屋没有实体分割的情形下,张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此外,因刘老太除案涉房屋外并无其他住房,对案涉房屋享有居住权益,故张某主张排除妨害、要求刘老太搬离的诉求,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院不予支持。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罗莎莎

白内障等眼睛问题 请用消朦片

用法用量:口服,一次3片,
一日3次。

咨询电话:
400-063-6361

全国免费邮寄,送货上门,货到付款。

本产品从未授权网络销售。

桂药广审(文)第250804-00536号

不良反应:尚不明确 禁忌:尚不明确

生产企业:广西南珠制药有限公司

请按药品说明书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消朦片,由广西南珠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本品,为OTC药品,国药准字Z45021267。

成分:珍珠层粉、葡萄糖酸锌。辅料为淀粉、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

功能主治:明目退翳,镇静安神。用于角膜云翳、斑翳、白斑、白内障及神经衰弱。

本品为白色、类白色至微黄色的片剂,气微,味淡。